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遵守职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根据市场价格及审计工作量与中审亚太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亚太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程序合规。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